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36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4	
(十三)	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44 ~ 4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譚泰平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61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95,820				5	\$	284,79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8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4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十六)		400,533				1		135,93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十六)及五		59,683				-		396,35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815,500				3		678,210				2
120X	存貨	四(五)(十六)		2,946,741				10		2,574,236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十六)		15,796,252				55		19,089,508				68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十六)	(	7,273,755)				(25)	(	8,021,347)				(28)
1260	預付款項	四(七)及五		1,959,899				7		1,246,38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二)		224,622				1		85,84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300,000				5		1,3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75				-		11,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34,208				62		17,781,047				63
固定資產		四(八)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503,342				5		1,503,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64,428				3		731,2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479,065				26		7,507,736				27
1531	機器設備			9,219,795				32		9,807,292				35
1551	運輸設備			516,573				2		517,308				2
1681	其他設備			130,415				1		128,451				-
15X8	重估增值			4,635,461				16		4,012,845				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249,079				85		24,208,217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211,962)				(50)	(	14,575,160)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164				-		19,42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08,281				35		9,652,484				3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57,797				1		117,96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60,885				-		26,143				-
1830	遞延費用	四(九)		357,744				1		387,139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		248,382				1		247,18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2,677				-		1,2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7,485				3		779,636				3
1XXX	資產總計		\$	28,659,974				100	\$	28,213,167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1,367,342	5	\$ 1,218,248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六)及五	602,956	2	537,208	2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六)	978,902	3	848,095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六)及五	-	-	6,78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350,305	1	405,79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1,341,327	5	1,364,162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482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十六)	5,183,322	18	6,898,679	25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十六)	(553,753)	(2)	(2,629,547)	(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42,857	-	71,429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4,817	1	284,86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2,435	-	379,1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20,510</u>	<u>34</u>	<u>9,535,371</u>	<u>3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285,714	1	428,571	2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四)	1,763,046	6	2,492,114	9
2490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050,000	4	1,20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098,760</u>	<u>11</u>	<u>4,120,685</u>	<u>15</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327,134	5	1,277,82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67,766	1	154,386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7,380	-	4,5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5,146</u>	<u>1</u>	<u>158,9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521,550</u>	<u>51</u>	<u>15,092,796</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7,219,079	25	7,219,079	26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八)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685,455	2	514,9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4,403	11	2,718,388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十九)	3,201,365	11	2,628,063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4,092,267</u>	<u>49</u>	<u>13,082,462</u>	<u>47</u>
3610	少數股權		46,157	-	37,90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138,424</u>	<u>49</u>	<u>13,120,371</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659,974</u>	<u>100</u>	<u>\$ 28,213,1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9,152,737 100	\$ 26,200,7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二十一)及五	(27,095,443) (93)	(24,032,381) (92)
5910 營業毛利		<u>2,057,294</u> 7	<u>2,168,346</u> 8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4,876) -	(88,37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137) (1)	(280,6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71) (1)	(9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284) (2)	(467,119) (2)
6900 營業淨利		<u>1,516,010</u> 5	<u>1,701,227</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68 -	5,2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069 -
7160 兌換利益		58,792 -	30,6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9 -	28,359 -
7480 什項收入		<u>554,857</u> 2	<u>336,904</u>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26,006</u> 2	<u>415,225</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156) -	(4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606) -	- -
7880 什項支出		(45,916) -	(9,4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678) -	(9,86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75,338</u> 7	<u>2,106,583</u>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331,152) (1)	(401,29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744,186</u> 6	<u>\$ 1,705,287</u>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5,938 6	\$ 1,704,87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8,248</u> -	<u>409</u> -
		<u>\$ 1,744,186</u> 6	<u>\$ 1,705,287</u>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6 \$ 2.40	\$ 2.92 \$ 2.36
9740AA 少數股權		<u>0.01</u> <u>0.01</u>	<u>-</u> <u>-</u>
9750 本期淨利		<u>\$ 2.87</u> <u>\$ 2.41</u>	<u>\$ 2.92</u> <u>\$ 2.3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5 \$ 2.39	\$ 2.90 \$ 2.35
9840AA 少數股權		<u>0.01</u> <u>0.01</u>	<u>-</u> <u>-</u>
9850 本期淨利		<u>\$ 2.86</u> <u>\$ 2.40</u>	<u>\$ 2.90</u> <u>\$ 2.3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6,727,939	\$ 1,965	\$ 268,744	\$ 2,490,945	\$ 2,635,476	\$ -	\$ 12,125,069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223	(246,223)	-	-	-
現金紅利	-	-	-	(740,072)	-	-	(740,072)
股票股利	491,140	-	-	(491,140)	-	-	-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704,878	-	409	1,705,287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7,413)	-	(7,413)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37,500	37,500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9,079</u>	<u>\$ 1,965</u>	<u>\$ 514,967</u>	<u>\$ 2,718,388</u>	<u>\$ 2,628,063</u>	<u>\$ 37,909</u>	<u>\$ 13,120,371</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19,079	\$ 1,965	\$ 514,967	\$ 2,718,388	\$ 2,628,063	\$ 37,909	\$ 13,120,371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488	(170,488)	-	-	-
現金紅利	-	-	-	(1,299,435)	-	-	(1,299,43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735,938	-	8,248	1,744,186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573,302	-	573,30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9,079</u>	<u>\$ 1,965</u>	<u>\$ 685,455</u>	<u>\$ 2,984,403</u>	<u>\$ 3,201,365</u>	<u>\$ 46,157</u>	<u>\$ 14,138,424</u>

註1：董監酬勞\$11,080及員工紅利\$110,8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672及員工紅利\$76,7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744,186	\$ 1,705,28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	(28,359)
呆帳費用提列	11,784	3,29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37)	5,488
折舊費用	489,052	467,73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5,866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606	(14,069)
攤銷費用	80,067	123,014
已沖銷呆帳收回認列收入數	(92,67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822
應收票據	(1,449)	2,200
應收帳款	(10,943)	(4,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674	(336,250)
其他應收款	(137,289)	269,526
存貨	(430,246)	(285,47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545,664	3,811,661
預付款項	(713,511)	490,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774)	(17,0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52	(2,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1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748	231,260
應付帳款	130,807	(183,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81)	3,241
應付所得稅	(55,489)	72,948
應付費用	(22,836)	(548,290)
其他應付款	(482)	48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360,437	(549,97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0,045)	(42,37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96)	351,270
長期遞延收入	(729,068)	(2,638,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6,331</u>	<u>2,923,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3,206)	(568,032)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45,7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43)	(13,929)
遞延費用增加	(50,672)	(40,82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10	(1,2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66,646)	24,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757)</u>	<u>(580,109)</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9,094	(\$ 1,515,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5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1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42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80	4,637
其他負債-其他	2,846	48
支付現金股利	(1,299,435)	(740,072)
少數股權增加	-	3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544)	(2,06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11,030	279,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90	4,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5,820	\$ 284,79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509	\$ 18,102
減：資本化利息	(15,466)	(17,111)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43	\$ 991
支付所得稅	\$ 525,409	\$ 345,37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80,160	\$ 493,8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931)	(5,9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77	80,14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33,206	\$ 568,03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2,678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轉列應收帳款	\$ 256,913	\$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150,000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2,857	\$ 71,4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五)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04 人及 2,7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9年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營建會計

1. 在建工程之會計處理，其承包之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等長期工程合約，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當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合約價款時，則立即認列長期工程估計損失；其餘機械製品工程與修船工程預估工期於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衡量損益。依工程合約所預收之款項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並按工程合約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2. 按工程別認列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列入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3. 工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列入在建工程成本。
4. 修船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修船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包括碼頭建造成本、待攤遞延材料費及非消耗性工具費等。碼頭建造成本，係向港務局承租之碼頭建造成本按承租之碼頭租約期限攤銷，其他遞延費用等係按估計受益期間 2 到 5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負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收入成本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收入成本認列如下：

1. 承攬之勞務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

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3.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於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3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3,476	121,828
定期存款	1,267,000	82,662
約當現金(註)	64,864	80,000
	<u>\$ 1,395,820</u>	<u>\$ 284,790</u>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u>\$ 89</u>	<u>\$ -</u>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16,000仟元	101.05.21~ 101.06.0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9 及\$28,359。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317,883	\$ 1,624
應收修船款	91,181	139,584
減：備抵呆帳	(8,531)	(5,278)
	<u>\$ 400,533</u>	<u>\$ 135,930</u>

(四)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761,191	\$ 633,713
其他	54,309	44,497
	<u>\$ 815,500</u>	<u>\$ 678,210</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2,368,891	(\$ 20,992)	\$ 2,347,899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8,842	—	598,842
	<u>\$ 2,967,733</u>	<u>(\$ 20,992)</u>	<u>\$ 2,946,741</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1,962,335	(\$ 25,929)	\$ 1,936,406
在製品及在修品	637,830	—	637,830
	<u>\$ 2,600,165</u>	<u>(\$ 25,929)</u>	<u>\$ 2,574,236</u>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回升利益\$4,937及跌價損失\$5,488，表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不堪使用之材料。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15,796,252	\$ 19,089,508
減：預收工程款	(7,273,755)	(8,021,347)
	<u>\$ 8,522,497</u>	<u>\$ 11,068,161</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5,183,322	\$ 6,898,679
減：在建工程	(553,753)	(2,629,547)
	<u>\$ 4,629,569</u>	<u>\$ 4,269,132</u>

1.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15,622</u>	<u>\$ 17,557</u>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15,466</u>	<u>\$ 17,111</u>
資本化之利率	<u>0.26%~1.34%</u>	<u>0.23%~1.15%</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 工 比 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01	\$ 2,153,662	\$ 2,391,006	72.93%	(\$ 237,344)	101
96N02	2,153,016	2,249,720	46.54%	(96,704)	101
96N03	2,157,500	2,271,697	11.81%	(114,196)	101
96N09	3,665,306	3,788,850	79.16%	(123,544)	101
96N10	3,665,190	3,772,521	49.08%	(107,331)	101
96N11	3,665,684	3,784,713	12.85%	(119,029)	101
96N12	3,665,684	3,793,228	0.83%	(127,544)	101
96N13	3,667,486	3,784,034	0.44%	(116,548)	102
96N16	3,092,388	2,800,245	99.75%	291,413	101
99N03	1,958,930	1,892,840	98.55%	65,131	101
			1.43%~		
其他	8,369,941	8,967,599	99.97%	(743,169)	101以後
	<u>\$ 38,214,787</u>	<u>\$ 39,496,453</u>		<u>(\$ 1,428,865)</u>	

99年12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 工 比 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047,815	\$ 2,948,596	41.28%	\$ 40,958	101
96N16	3,047,815	2,948,766	8.16%	8,082	101
96N07	3,013,956	2,902,686	91.95%	102,313	100
96N08	3,005,952	2,858,926	72.61%	106,756	100
95N27	2,742,925	2,770,357	97.81%	(27,432)	100
95N33	1,950,700	1,905,923	99.03%	44,343	100
99N02	1,923,977	2,103,514	0.47%	(179,537)	101
94P01	1,823,930	2,087,716	99.94%	(263,786)	100
其他	16,631,169	15,189,175	1.2%~99.5%	838,401	100~101
	<u>\$ 37,188,239</u>	<u>\$ 35,715,659</u>		<u>\$ 670,098</u>	

(七) 預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847,202	\$ 1,134,005
留抵稅額	88,988	88,448
其他預付款	23,709	23,935
	<u>\$ 1,959,899</u>	<u>\$ 1,246,388</u>

(八)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3,342	\$ 4,635,461	\$ -	\$ 6,138,803
土地改良物	764,428	-	(545,954)	218,474
房屋及建築	7,479,065	-	(5,718,875)	1,760,190
機器設備	9,219,795	-	(7,402,818)	1,816,977
運輸設備	516,573	-	(450,339)	66,234
其他設備	130,415	-	(93,976)	36,4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164	-	-	71,164
	<u>\$ 19,684,782</u>	<u>\$ 4,635,461</u>	<u>(\$ 14,211,962)</u>	<u>\$ 10,108,281</u>
	9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31,243	-	(530,260)	200,983
房屋及建築	7,507,736	-	(5,557,097)	1,950,639
機器設備	9,807,292	-	(7,921,379)	1,885,913
運輸設備	517,308	-	(452,260)	65,048
其他設備	128,451	-	(114,164)	14,2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427	-	-	19,427
	<u>\$ 20,214,799</u>	<u>\$ 4,012,845</u>	<u>(\$ 14,575,160)</u>	<u>\$ 9,652,484</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民國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 \$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309,992 後餘額計 \$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

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民國 94 年 10 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再次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	49,314	573,302
期末餘額	<u>\$ 1,327,134</u>	<u>\$ 3,201,365</u>

(九) 遞延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碼頭建造成本	\$ 272,170	\$ 314,316
待攤治具費用	43,799	6,444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12,539	28,809
待攤遞延材料	-	7,574
其他	29,236	29,996
	<u>\$ 357,744</u>	<u>\$ 387,139</u>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註)	256,913	247,180
減：備抵呆帳	(8,531)	-
	<u>\$ 248,382</u>	<u>\$ 247,180</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一)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銀行借款	\$ 800,000	\$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註)	559,424	889,690
購料信用狀借款	7,918	28,558
	<u>\$ 1,367,342</u>	<u>\$ 1,218,248</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0.92%~1.05%</u>	<u>0.69%</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69%~0.89%</u>	<u>0.45%~0.66%</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89%~1.74%</u>	<u>0.57%~1.03%</u>

註：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7,415	\$ 919,634
應付員工紅利	78,117	76,720
應付賠償款	21,278	83,516
其他	304,517	284,292
	<u>\$ 1,341,327</u>	<u>\$ 1,364,16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 428,571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57)	(71,429)
		<u>\$ 285,714</u>	<u>\$ 428,571</u>
利率區間		<u>1.59%</u>	<u>1.7%</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四)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分別為 \$1,763,046 及 \$2,492,114。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2.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3.5% 及 3%。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76)	(\$ 1,0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8,119)	(200,253)
累積給付義務	(269,495)	(201,32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68,607)	(111,412)
預計給付義務	(438,102)	(312,7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3,459	292,937
提撥狀況	(14,643)	(19,7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4,643	19,796
應付退休金	\$ -	\$ -
既得給付	\$ 2,917	\$ 1,131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7,763	\$ 127,100
利息成本	7,818	4,7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899)	(6,82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	-	334
未認列過渡淨給付義務攤銷	-	-
加速攤銷未認列金額	-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26,682	\$ 125,32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

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03,081 及 \$ 99,118。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董事長及經理人，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列職工退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職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 及 \$42。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由母公司派任，又總經理於民國 100 年 7 月起，亦由母公司派任，故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尚無人員適用上開辦法。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提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 \$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 \$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分別回饋 \$150,000，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回饋之金額 \$15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 \$1,0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六)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u>100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358,297	\$ -	\$ 358,297
存貨	2,946,741	-	2,946,7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8,394,531	127,966	8,522,497
	<u>\$ 11,699,569</u>	<u>\$ 127,966</u>	<u>\$ 11,827,535</u>
負債			
應付票據	\$ 602,956	\$ -	\$ 602,956
應付帳款	940,911	-	940,91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1,639,883	2,989,686	4,629,569
	<u>\$ 3,183,750</u>	<u>\$ 2,989,686</u>	<u>\$ 6,173,436</u>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 計</u>
<u>99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501,155	\$ -	\$ 501,155
存貨	2,574,236	-	2,574,23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u>10,141,374</u>	<u>926,788</u>	<u>11,068,162</u>
	<u>\$ 13,216,765</u>	<u>\$ 926,788</u>	<u>\$ 14,143,553</u>
負債			
應付票據	\$ 537,208	\$ -	\$ 537,208
應付帳款	830,364	-	830,3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u>486,460</u>	<u>3,782,672</u>	<u>4,269,132</u>
	<u>\$ 1,854,032</u>	<u>\$ 3,782,672</u>	<u>\$ 5,636,704</u>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5,537；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735,938	\$ 1,704,878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248,465	1,013,510
	<u>\$ 2,984,403</u>	<u>\$ 2,718,388</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67,022 及\$598,08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80%。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6.0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9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88		\$ 246,223	
股票股利	-	\$ -	491,140	\$ 0.73
現金股利	1,299,435	1.8	740,072	1.1
董監事酬勞	7,672	-	11,080	-
員工現金紅利	76,720	-	110,800	-
合計	<u>\$ 1,554,315</u>		<u>\$ 1,599,31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594	
股票股利	216,572	\$ 0.30
現金股利	721,908	1.00
董監事酬勞	7,812	
員工現金紅利	78,117	
合計	\$ 1,198,003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117 及 \$7,812，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000,884	\$ 353,223	\$ 1,346	\$4,355,453
薪資費用	3,446,393	313,205	1,346	3,760,944
勞健團保費用	199,914	15,636	-	215,550
退休金費用	210,668	19,187	-	229,85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43,909	5,194	-	149,103
折舊費用	\$ 480,523	\$ 8,529	\$ 5,866	\$ 494,918
攤銷費用	\$ 77,097	\$ 2,970	\$ -	\$ 80,067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789,492	\$ 317,393	\$ -	\$4,106,885
薪資費用	3,293,560	281,603	-	3,575,163
勞健團保費用	182,534	14,060	-	196,594
退休金費用	207,023	17,464	-	224,487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6,375	4,266	-	110,641
折舊費用	\$ 458,416	\$ 9,317	\$ 50	\$ 467,783
攤銷費用	\$ 120,820	\$ 2,194	\$ -	\$ 123,014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職工福利支出等。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6,080	\$ 358,27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9,020	2,89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23,496	98,4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61)	(26,984)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1,98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95)	(41,69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27
所得稅費用	331,152	401,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38,774	17,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95	41,69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95,936)	(112,785)
前期應付所得稅	53,020	58,581
應付所得稅	<u>\$ 350,305</u>	<u>\$ 405,7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24,622</u>	<u>\$ 85,8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1,086,632	\$ 184,727	\$ 187,207	\$ 31,825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14,816	36,519	284,862	48,427
呆帳損失	13,393	2,27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16	1,006	27,428	4,6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50</u>	<u>94</u>	<u>5,487</u>	<u>933</u>
合計	<u>\$1,321,307</u>	<u>\$ 224,622</u>	<u>\$ 504,984</u>	<u>\$ 85,848</u>

4.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尚無租稅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2,067,090	\$1,735,938	721,908	\$2.86	\$2.40
少數股權	<u>8,248</u>	<u>8,248</u>		<u>0.01</u>	<u>0.01</u>
合併總損益	\$2,075,338	\$1,744,186		\$2.87	\$2.4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9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067,090	\$1,735,938		\$2.85	\$2.39
少數股權	<u>8,248</u>	<u>8,248</u>		<u>0.01</u>	<u>0.01</u>
合併總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075,338</u>	<u>\$1,744,186</u>	<u>725,899</u>	<u>\$2.86</u>	<u>\$2.40</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2,106,174	\$1,704,878	721,908	\$2.92	\$2.36
少數股權	409	409		-	-
合併總損益	\$2,106,583	\$1,705,287		<u>\$2.92</u>	<u>\$2.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19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106,174	\$1,704,878		\$2.90	\$2.35
少數股權	409	409		-	-
合併總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106,583</u>	<u>\$1,705,287</u>	<u>725,027</u>	<u>\$2.90</u>	<u>\$2.3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 合 併		估 合 併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154,644	4	\$ 2,168,407	8
中鋼運通(股)公司	584,759	2	375,636	1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64,619	-	31,132	-
	<u>\$ 1,804,022</u>	<u>\$ 6</u>	<u>\$ 2,575,175</u>	<u>\$ 9</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業已於本年度全數完工，並交付營運。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 合 併		估 合 併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550,821	31	\$ 3,706,823	23
台灣中油(股)公司	175,008	1	144,297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29,334	-	51,961	-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9,607	-	-	-
	<u>\$ 5,764,770</u>	<u>32</u>	<u>\$ 3,903,081</u>	<u>24</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收帳款		估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 42,573	9	\$ 31,132	6
中鋼通運(股)公司	17,110	4	-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365,225	69
	<u>\$ 59,683</u>	<u>13</u>	<u>\$ 396,357</u>	<u>75</u>

4. 預付貨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預付貨款		估預付貨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327,911	18	\$ 374,278	33
台灣中油(股)公司	9,883	1	12,110	1
	<u>\$ 337,794</u>	<u>19</u>	<u>\$ 386,388</u>	<u>34</u>

5. 存出保證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存出保證金		估存出保證金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u>\$ 7,758</u>	<u>13</u>	<u>\$ -</u>	<u>-</u>

6. 應付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付票據		估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u>\$ 602,956</u>	<u>100</u>	<u>\$ 537,208</u>	<u>100</u>

7.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付帳款		估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鋼機械(股)公司	<u>\$ -</u>	<u>-</u>	<u>\$ 6,781</u>	<u>1</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助理副總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1,884	\$ 26,786
業務執行費用	3,946	2,745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8,182	8,018
合計	<u>\$ 34,012</u>	<u>\$ 37,54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1,300,000	\$ 1,300,000	短期借款額度
現金(表列「存出保證金」)	7,758	-	工程保固保證金
現金(表列「存出保證金」)	960	-	公務車承租保證金
	<u>\$ 1,308,718</u>	<u>\$ 1,30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4,803,437。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75,516,585。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701,382。
-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工程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4,935,461。
-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2,420,719 及\$1,296,543。
- (六)有關本公司員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該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87,853，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本案原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三審上訴狀，並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判決駁回該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勝訴確定。
 2.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7 人，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36,399。惟本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本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詳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詳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之計算方式	出 租 人
土地(高雄廠)	95.1.1~114.12.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101.1.1~105.12.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每期租金\$17,114，逐年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1.1~116.12.31	每年1、4、7、10月分4期繳納， 每期租金\$23,409。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100.10.1~108.12.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101.01~101.12	\$ 205,297
102.01~102.12	205,297
103.01~103.12	205,297
104.01~104.12	205,297
105.01~105.12	205,297
106.01起及以後	1,676,574 (註)
	<u>\$ 2,703,059</u>

註：若依折現值率1.37%計算之現值為\$1,636,059。

(八)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詳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之標的詳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每月租賃金額	租金支付方式
小客車	100.02.10~103.02.09	\$ 30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6.30~103.06.29	2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7.11~103.07.10	1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7.15~103.07.14	2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12.28~102.12.27	17	按月支付

2. 未來三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金總額
101.01.01~101.12.31	\$ 1,419
102.01.01~102.12.31	1,419
103.01.01~103.12.31	487
	<u>\$ 3,32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2. 有關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之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勝訴確定，請詳附註七(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取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計\$99,000，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完成交割。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11,794	\$ -	\$ 3,211,794
存出保證金	60,885	-	60,0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8,382	-	245,02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583,384	\$ -	\$ 4,583,384
長期借款	285,714		285,71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0,000		1,035,809
存入保證金	167,766		165,49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89	-	\$ 89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61,574	\$	—	\$ 2,161,574		
存出保證金	26,143		—	25,9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7,180			245,09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195,923	\$	—	\$ 4,195,923		
長期借款	428,571		—	428,5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00,000		—	1,189,886		
存入保證金	154,386		—	153,08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式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89 及\$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2,268 及\$5,265；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15,622 及\$17,557。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3,476 及\$121,828，金融負債分別為\$1,795,913 及\$1,718,248。

(四)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30.23	\$	10,140	2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	30.33		542	29.18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5 日間產生美金\$16,000 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17,959 及\$17,18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0,000	\$ 107,701	70%	\$ 107,701	註

註：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外包費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 信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期 間	餘 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貨	\$ 5,550,821	31%	註1	註1	註1	\$ 602,956	3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進貨	175,008	1%	註1	註1	註1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銷貨）	（ 1,154,644）	（4%）	註1	註1	註1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584,759）	（2%）	註1	註1	註1	（ 17,110）	（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656,915	註2	註1	註1	註1	156,468	10%	

註1：依雙方約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2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新台幣	\$ 87,500	新台幣	\$87,500	8,750,000	70%	新台幣	\$107,701	新台幣	\$ 27,495	新台幣	\$19,246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99遠鼎1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00	-	\$ 30,0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樹藤建設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64	-	19,864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00聯邦1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	15,000	
						<u>\$ 64,864</u>		<u>\$ 64,86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00	-	\$ 122,031	-	\$ 152,087	\$ 152,031	\$ 56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授信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656,915	77%	註	註	註	\$ 156,468	60%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56,468	5.96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56,915	註2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6,468	註2	1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656,915	註2	2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468	註2	1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82,169	註2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129	註2	-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82,169	註2	-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4,129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及修船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7,917,380	\$ 1,235,357	\$ -	\$29,152,737
內部部門收入	-	656,915	(656,915)	-
部門收入	<u>\$27,917,380</u>	<u>\$ 1,892,272</u>	<u>(\$ 656,915)</u>	<u>\$29,152,737</u>
部門利益	<u>\$ 1,961,914</u>	<u>\$ 95,380</u>	<u>\$ -</u>	<u>\$ 2,057,29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529,785)
折舊與攤銷				(17,365)
利息收入				12,268
折舊與攤銷外之 重大非現金項目				92,677
利息費用				(156)
所得稅				(331,152)
其他營業外 收益(費損)淨額				<u>460,40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744,186</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3)	<u>\$ -</u>	<u>\$ -</u>	<u>\$ -</u>	<u>\$ -</u>

民國 99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680,502	\$ 1,520,225	\$ -	\$26,200,727
內部部門收入	-	82,169	(82,169)	-
部門收入	<u>\$24,680,502</u>	<u>\$ 1,602,394</u>	<u>(\$ 82,169)</u>	<u>\$26,200,727</u>
部門利益	<u>\$ 1,758,535</u>	<u>\$ 409,811</u>	<u>\$ -</u>	<u>\$ 2,168,346</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455,608)
折舊與攤銷				(11,561)
利息收入				5,265
利息費用				(446)
所得稅				(401,296)
其他營業外				
收益(費損)淨額				<u>400,58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705,287</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3)	<u>\$ -</u>	<u>\$ -</u>	<u>\$ -</u>	<u>\$ -</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 3：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負債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961,914	\$ 1,758,535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95,380</u>	<u>409,811</u>
營運部門合計	2,057,294	2,168,346
營業費用	(541,284)	(467,1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6,006	415,2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78)	(9,8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075,338</u>	<u>\$ 2,106,58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造船艦收入	\$ 27,917,380	\$ 24,680,502
其他收入	<u>1,235,357</u>	<u>1,520,225</u>
合計	<u>\$ 29,152,737</u>	<u>\$ 26,200,727</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222,653	\$ 10,744,198	\$ 11,379,754	\$ 10,157,587
新加坡	7,019,692	-	30,494	-
賴比瑞亞	5,722,082	-	6,460,794	-
香港	3,943,284	-	1,425,240	-
德國	161,452	-	6,863,893	-
其他	83,574	-	40,552	-
合計	<u>\$ 29,152,737</u>	<u>\$ 10,744,198</u>	<u>\$ 26,200,727</u>	<u>\$ 10,157,58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0 年 度	
	收入	部門
丙客戶	\$ 7,018,070	造船艦部門
甲客戶	5,722,082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5,217,934	造船艦部門
	<u>\$ 17,958,086</u>	
客戶名稱	99 年 度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6,460,794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5,554,197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982,269	造船艦部門
	<u>\$ 14,997,260</u>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按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按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3. 政府補助收入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揭露，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此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依貸款之原始帳

面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

4.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3)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